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3] 234号

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2023年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23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23年12月15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在与会领导、专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形成会议纪要。

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知悉。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2023年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纪要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2023年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纪要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23年度第二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胜利召开。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专家评审组组长及主编单位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监陈矛主持。

会议听取了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所做的“2023年度团体标准工作情况汇报”、“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终审情况的汇报”、《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管理办法》总体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核电建设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标准》、《低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水文地质调查与评价规范》、《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岩洞型处置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核电厂建安工程测量监理技术指南 》等4项团体标准主编单位负责人就编制的核心要点情况的汇报。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1. 与会领导和专家充分肯定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特别是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希望团标办公室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推出实用性强的优质团体标准，为核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2024年度19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详见附件1）。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按照《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后续工作流程并正式发布。

3. 会议原则通过《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2）。团体标准编制组、评审组应加强对《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GBT 20001（所有部分）的学习，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4. 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就《核电建设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标准》、《低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水文地质调查与评价规范》、《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岩洞型处置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核电厂建安工程测量监理技术指南 》等4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了评审，分别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核电建设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标准》、《低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水文地质调查与评价规范》、《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岩洞型处置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三项团体标准报批稿通过评审，主编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发布稿，报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评审。《核电厂建安工程测量监理技术指南 》未通过评审，编制组从“大纲编制”阶段重新启动编写流程。

5. 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核电建设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标准》、《低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水文地质调查与评价规范》、《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岩洞型处置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三项团体标准发布稿进行了评审，分别形成《团体标准（发布稿）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核电建设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标准》、《低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水文地质调查与评价规范》、《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岩洞型处置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三项团体标准发布稿全部通过评审，准许出版。

附件：

一、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明细表

二、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一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委员会	主编单位
1	核工程三维地质建模技术规程	核工程勘察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	小型核能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核工程勘察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	核工程勘察外业验收标准	核工程勘察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	核电厂常规岛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核电常规岛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核电厂常规岛 IG-541 气体灭火系统 技术标准	核电常规岛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压水堆核电机组常规岛再热调节阀样阀试验导则	核设备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压水堆核电厂除氧器蝶式喷嘴 性能试验规程	核设备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核电站安全重要仪表和控制系统—无线设备的选择和使用	核设备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9	核电厂发电机断路器试验技术条件	核设备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二氧化铀运输容器通用设计要求	核设备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	核电厂一回路水过滤用滤材化学物质析出测试方法	核设备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核电厂蒸汽发生器传热管机械堵头评定准则	核设备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水堆主热传输系统用紧凑式连续弯碳钢管	核设备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压水堆核电厂硼酸腐蚀管理指南	反应堆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5	核电工程用机械锚栓	结构	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核电工程槽式预埋组件	结构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7	核电项目本质安全设计管理规定	质量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	核电厂直流和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负荷 计算及设备选择	电气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9	核电用低压智能断路器检测规程	电气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编写管理办法

（2023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管理，统一团体标准编写要求，确保协会团标标准编写的质量，以利于团体标准的正确理解和使用，依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及《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团体标准编写格式应做到格式规范，逻辑严谨，结构清晰，用词准确，规定明确。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立项的全部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和命名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和命名要求

第四条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五条协会团体标准编写格式和命名应严格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且应优先选择按照《标准化

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执行。选定后务必保证唯一性。

第六条团体标准名称的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团体标准的名称应为对所覆盖的主题进行清晰、简明的描述。

二.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命名团体标准名称的规则如下：

1. 团体标准的名称由尽可能短的几种元素组成，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所使用的元素应不多于以下三种：

1) 引导元素：为可选元素，表示团体标准所属的领域；

2) 主体元素：为必备元素，表示专业领域内团体标准所涉及的标准化对象；

3) 补充元素：为可选元素，表示标准化对象的特殊方面。

2. 团标标准的名称不应包含“……标准”或“……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等词语。

3. 名称中表示标准功能类型的词语如下：

功能类型	名称中的词语
试验标准	试验方法、……的测定
规范标准	规范
规程标准	规程
指南标准	指南
产品标准	产品名称、技术规范、规范、通用技术规范、总规范
管理体系标准	管理体系、要求、指南

三. 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命名团体标准名称的规则如下：

1. 团体标准名称宜由对象、用途和特征三部分组成；

2. 团体标准应根据其特点和性质，采用“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作为特征名；

3. 团体标准名称应有对应的英文译名。

第七条编制团体标准的格式构成概要：

一. 依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编制团体标准的格式构成概要详见附件1。

二. 依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编制团体标准的格式构成概要详见附件2。

第三章 团体标准编写的管理要求

第八条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可根据标准的特点选定依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的要求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选定后应严格遵循规定的要求编写相关内容，坚决杜绝“必选项”漏编的情况发生。

第九条各阶段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应特别关注团体标准编写规范性问题，及时纠正出现的错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本办法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依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编制团体标准的格式构成概要

2. 依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编制团体标准的格式构成概要

附件 1

依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CB/T1.1）编制团体标准的格式构成概要

一. 基本构成概要

要素	要素的类别		要素的构成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必备或可选	规范性或资料性		
封面	必备	资料性	附加信息	标明团体标准信息
目次	可选			列表（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必备			条文、注、脚注、指明附录
引言	可选			条文、图、表、数学公式、注、脚注、指明附录
范围	必备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a]	必备/可选	资料性	附加信息	清单、注、脚注
术语和定义[a]	必备/可选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图、数学公式、示例、注、引用、提示
符号和缩略语	可选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图、表、数学公式、示例、注、脚注、引用、提示、指明附录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	可选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	可选			
核心技术要素	必备			
其他技术要素	可选			
参考文献	可选	资料性	附加信息	清单、脚注
索引	可选			列表（自动生成内容）
[a]章编号和标题的设置是必备的，要素内容的有无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注释：

1. 按照要素所起的作用分类可分为：规范性要素和资料性要素，按照要素存在的状态分类可分为：必备要素和可选要素。

2. 要素定义：

（1）封面：封面这一要素用来给出标明文件的信息。封面依照《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2）目次：目次这一要素用来呈现文件的结构。

（3）前言：前言这一要素用来给出诸如文件起草依据的其他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和编制、起草者的基本信息等文件自身内容之外的信息。前言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也不应使用图、表或数学公式等表述形式。前言不应给出章编号且不分条。

（4）引言：引言这一要素用来说明与文件自身内容相关的信息，不应包含要求型条款。分为部分的文件的每个部分，或者文件的某些内容涉及了专利，均应设置引言。引言不应给出章编号。当引言的内容需要分条时，应仅对条编号，编为 0.1、0.2 等

（5）范围：范围这一要素用来界定文件的标准化对象和所覆盖的各个方面，并指明文件的适用界限。必要时，范围宜指出那些通常被认为文件可能覆盖，但实际上并不涉及的内容。分为部分的文件的各个部分，其范围只应界定各自部分的标准化对象和所覆盖的各个方面。

（6）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这一要素用来列出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由引导语和文件清单构成。

（7）术语和定义：术语和定义这一要素用来界定为理解文件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由引导语和术语条目构成。

（8）符号和缩略语：符号和缩略语这一要素用来给出为理解文件所必需的、文件中使用的符号和缩略语的说明或定义，由引导语和带有说明的符号和/或缩略语清单构成。

（9）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分类和编码这一要素用来给出针对标准化对象的划分以及对分类结果的命名或编码，以方便在文件核心技术要素中针对标准化对象的细分类别作出规定。

（10）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总体原则这一要素用来规定为达到编制目的需要依据的方向性的总框架或准则。文件中随后各要素中的条款或者需要符合或者具体落实这些原则，从而实现文件编制目的。总体要求这一要素用来规定涉及整体文件或随后多个要素均需要规定的要求。

（11） 核心技术要素：核心技术要素这一要素是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标志性的要素，它是表述标准特定功能的要素。标准功能类型不同，其核心技术要素就会不同，表述核心要素使用的条款类型也会不同。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的具体编写应遵守如下规定：

GB/T 200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

GB/T 20001.6《标准编写规则 第 6 部分：规程标准》

GB/T 200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

GB/T 20001.10《标准起草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

GB/T 20001.11 《标准起草规则 第 11 部分 管理体系规范》

（12） 其他技术要素：根据具体情况，文件中还可设置其他技术要素，例如试验条件、仪器设备，取样、标志、标签和包装、标准化项目标记、计算方法等。

（13）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这一要素用来列出文件中资料性引用的文件清单，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清单，例如起草文件时参考过的文件，以供参阅。如果需要设置参考文献，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

（14） 索引：索引这一要素用来给出通过关键词检索文件内容的途径。如果为了方便文件使用者而需要设置索引，那么它应作为

文件的最后一个要素。

二. 核心技术要素构成概要

1. “试验方法标准”类型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参照 GBT 200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试验方法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仪器设备、样品、试验步骤、试验数据处理。具体如下：

要素类型	要素[a]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a]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标示标准的信息*)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条文**、*注、脚注*
	引言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文字**
	警示	文字
	范围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原理、试验条件试剂或材料、**仪器设备、样品、试验步骤、试验数据处理**、精密度和测量不确定度、质量保证和控制、试验报告、特殊情况、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公式*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公式*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公式*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脚注*
	索引	*文字*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a]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2. “规范标准”类型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参考 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规范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要求和证实方法。具体如下：

要素类型	要素[a]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标示标准的信息*)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条文**、*注*、*脚注*
	引言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文字**
	范围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要求、证实方法、**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脚注*
	索引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a]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3. “规程标准”类型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参考 GBT 20001.6-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规程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程序确立、程序指示、追溯/证实方法。具体如下：

要素类型	要素[a]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标示标准的信息)*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条文**、注、脚注*
	引言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文字**
	范围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程序确立、程序指示、追溯/证实方法**、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脚注*
	索引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1. [a]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2. “程序指示”中的指示型条款是声明符合标准时需要满足并且不准许存在偏差得条款。 3. “追溯/证实方法”中的指示型条款是应用有关方面要求时才予以实施的条款。		

4. “指南标准”类型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参考 GBT 200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指南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需考虑的因素。具体如下：

要素类型	要素[a]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标示标准的信息)*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条文***、*注、脚注*
	引言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文字**
	范围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总则、**需要考虑的因素**、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脚注*
	索引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a] 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5. “产品标准”类型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参考 GBT 20001.10《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产品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技术要求等，具体如下：

要素类型	要素[a]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条文***、*注*、*脚注*
	引言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文字**
	范围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分类、标记和编码；**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脚注*
	索引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a] 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6. “管理体系标准”类型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参考 GBT 20001.11《标准起草规则 第 11 部分：管理体系规范》，下表中界定了管理体系标准中要素的类别及其构成，给出了要素允许的表述形式。其中，要素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是管理体系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具体如下：

要素	要素的类别		要素的构成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必备或可选	规范性或资料性		
封面	必备	资料性	附加信息	——
目次	可选			——
前言	必备			条文、移作附录
引言	可选			条文、图、表、移作附录
范围	必备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表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资料性	附加信息	——
术语和定义	必备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引用、提示
组织环境 领导作用 策划 支持 运行 绩效评价 改进	必备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图、表、引用、提示、移作附录
参考文献	可选	资料性	附加信息	——
索引	可选			——

附件 2

依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编制团体标准的格式构成概要

依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团体标准应由前引部分、正文部分和补充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第一条前引部分包括：封面、扉页、公告、前言、目次

一. 封面的编制依照《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二.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标题及公文号、标准名称和编号、标准实施日期、批准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 前言的主要内容包括：制订(修订)标准的任务来源；概述标准编制的主要工作和主要技术内容，对修订的标准，还应简述主要技术内容的变更情况；标准的管理部门、日常管理机构，以及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单位名称、邮编和通信地址；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员名单。

四. 目次应从第 1 章按顺序列出，包括：章名、 节名、附录名、标准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条文说明及其起始页码。标准的页码应起始于第 1 章。

第二条正文部分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技术内容

一. 总则主要包括的内容包括：制定标准的目的、标准的适用范围、标准的共性要求、执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 标准中采用的术语和符号（代号、缩略语），当现行标准中尚无统一规定，且需要给出定义或涵义时，可独立成章， 集中列出。当内容少时，可不设此章。

三. 团体标准中技术内容的编写，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应规定需要遵守的准则和达到的技术要求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得叙述其目的或理由；

2. 定性和定量应准确，并应有充分的依据；

3. 纳入标准的技术内容，应成熟且行之有效。凡能用文字阐述的，不宜用图作规定；

4. 标准之间不得相互抵触，相关的标准条文应协调一致。不得将其他标准的正文或附录作为本标准的正文或附录；

5. 章节构成应合理，层次划分应清楚，编排格式应符合统一要求；

6. 技术内容表达应准确无误，文字表达应逻辑严谨、简练明确、通俗易懂，不得模棱两可；

7. 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应恰当，并应符合标准用词说明的规定；

8. 同一术语或符号应始终表达同一概念，同一概念应始终采用同一术语或符号；

9. 公式应只给出最后的表达式，不应列出推导过程。在公式符号的解释中，可包括简单的参数取值规定，不得作其他技术性规定。

第三条补充部分主要包括：附录、标准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

一. 附录应与正文有关，并为正文条文所引用。附录应属于标准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具有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效力。

二. 团体标准中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应采用规定的典型用词。标准用词说明应单独列出，编排在正文之后，有附录时应排在附录之后。典型用词及其说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三. 引用标准名录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引用标准名录应是团体标准正文所引用过的标准或参照采纳的 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其内容应包括标准名称及编号，标准编号应与正文的引用方式一致;

2. 应按照国家规范、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推荐标准、团体标准及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层次，依次列出;

3. 当每个层次有多个标准时，应按先工程建设标准、后产品标准的顺序，依标准编号顺序排列;

4. 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应按先国际标准、后国外标准的顺序，依标准编号顺序排列。